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12 月 12 日海法院字第 1120030243 號令發布

- 一、 為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學院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以113學年度(含)以後錄取之學測申請入學及分科測驗分發入學之學士班已註冊且未休學之在學優秀新生。
- 三、 獎勵範圍及金額：
 - (一) 第一志願錄取者獎勵金 3 萬元。
 - (二) 第二志願錄取者獎勵金 1 萬元。
 - (三) 第三志願錄取獎勵金者 5 千元。
- 四、 獲獎勵之學生，休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但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取消其資格，已獎勵之金額將由所屬學系予以追回。
- 五、 請學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一個月內，依第三點規定將經學系審核並核章後之申請表（附表一）連同申請表所載應檢附文件送院以便核發獎勵金。
- 六、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本院所獲未指定用途之捐款，至捐款用完為止。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____學年度			
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入學管道	☐ 學測 ☐ 分科測驗	志願序	☐ 第一志願：3 萬元。 ☐ 第二志願：1 萬元。 ☐ 第三志願：5 千元。
檢附文件	1. 本申請表 1 份。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蓋有當學年註冊章)。 3. 志願序證明表、領據、存摺封面影本。		
切 結 書			
一、 本人同意遵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規定。 二、 獲獎勵之學生，休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但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取消其資格，已獎勵之金額將由所屬學系予以追回。			
本人已確實閱讀並瞭解上述獎學金規定，並同意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切結書學生：		（簽名）	
學系承辦人		院承辦人	
學系主管		院長	